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1/174 号决议提交。在该决议中，大会首次要求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尤其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而开展的各项活动。本报告还载有联合国其他机构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人权、食物权、儿童权利和思想、言论自由及平等获取信息权利方面的资料。

不断有报告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分别对此表达了严重关切。人权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规定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不承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而且在报告员执行任务过程中也未提供过任何合作或协助。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未获准访问该国，无法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即使未获准访问该国，

* A/62/150。

** 本报告在截止期后提交，以列入最新的进展情况。



特别报告员仍将继续尽力执行其任务，并从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任何了解情况一方收集具有公信力的可靠资料。

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进行全对话，以制定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向委员会、并随后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其结论和建议。2006年12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告知高级专员，其政府不承认人权委员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通过的决议，因此无法接受高级专员提出的进行技术合作活动的建议。该国政府未就此问题提出其他来文。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将会继续与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当局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在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移交了九起案件，所有九起案件依然未决。工作组希望该国政府采取措施澄清未决案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该国政府曾向这些公约所设各监测机构提交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4
二. 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7-20	5
A. 条约机构	7-9	5
B. 特别程序	10-20	6
三. 难民事务高级官员办事处在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	21-27	8
四. 联合国系统为促进和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提供的援助	28-41	9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9	9
B.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30	10
C. 世界粮食计划署	31	10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2-38	11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9-40	11
F.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41	12
五. 结论和建议	42-44	12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1/174 号决议提交。在该决议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出席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坚决反对和拒绝通过第 61/174 号决议。¹

2. 人权委员会第 2005/11 号决议² 敦促其他联合国机构，尤其是大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不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或该国的人权状况未出现明显好转的情况下，讨论该国的人权状况问题。大会随后通过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60/173 号和第 61/174 号决议。

3. 在第 61/174 号决议中，大会严重关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持续报道，其中包括：

(a) 实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和法制，以政治理由判处死刑，劳改营为数甚多，强迫劳动情况普遍；

(b) 被驱逐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的状况，以及对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施加的处罚，例如将其离国作为叛国论处，予以拘留、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以死刑，并敦促所有国家确保遵守不推回难民的基本原则；

(c) 全面严格限制思想、良心、宗教、见解和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平等获取信息，并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

(d) 继续侵犯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为卖淫或强迫婚姻贩运妇女、强迫人工流产和杀害被遣返母亲的婴儿，上述行为也同样发生在警察拘留中心和拘留营；

(e) 引起国际关切的以强迫失踪形式出现的绑架外国人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这侵犯了其他主权国家公民的人权；

(f)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营养严重不良、生活困苦；

¹ 见 2006 年 11 月 9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在第六十一届大会第三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上的发言 (A/C.3/61/SR.43, 第 23 至 25 段)。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5 年，补编第 23 号》及更正 (E/2005/23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A 节。

(g) 不断有报道指出，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使用集中营和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地决定生育子女数目和生育间隔的权利。

4. 大会还表示强烈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没有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尽管高级专员努力同该国当局在此方面进行对话。

5. 大会表示十分深切地关注该国人道主义状况因当局管理不善而更加严峻，特别是婴儿普遍营养不良，尽管这种情况最近有所改善，但仍然影响众多儿童的身心发展；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为人道主义机构继续留驻该国提供便利，以确保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并根据需要向全国各地公平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6. 大会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为此全面执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之前决议中所规定的措施、以及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并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包括让他以及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完全自由、不受阻挠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二. 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A. 条约机构

7. 在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其中四项条约的缔约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对这四项目国际条约的批准为促进和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提供了坚实基础。

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 35）；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交了初次报告（CEDAW/C/PRK/1）（第二次定期报告自 2006 年 3 月起逾期未交）；就《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 24）；就《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PRK/2000/2，第三份定期报告从 2004 年 1 月起逾期未交）。在审查这些报告时，各委员会在其各自授权领域内指出若干问题，并在其向该国政府提出的结论和改进建议中表达了相关关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结论和建议，E/C. 12/1/Add. 95 号文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CEDAW/C/PRK/CO/1）；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文件 CRC/C/15/Add. 239 号文件；人权委员会结论性意见，CCPR/CO/72/PRK 号文件）。

9. 2004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到该国访问。2004 年 4 月，在该缔约国向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之前，委员会的两人代表团在委员会秘书的陪同下访问了该国。代表团有幸与若干政府要员和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作的外籍人员，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外交使团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讨论了儿童权利状况。代表团还在平壤和平安北道访问了许多儿童保育机构。

B. 特别程序

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未向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也未接受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请求。

11. 若干特别程序，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均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出书面来文，提请其注意收到的有关该国侵犯人权问题的资料。自人权委员会通过第 2003/10 号决议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回复了大部分特别程序来文，并驳回信中内容。³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12. 人权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⁴ 规定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第 2005/11 号决议予以延长。在第 1/102 号决定中，⁵ 人权理事会决定将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移交给理事会的所有任务和机制延期。理事会在第 5/101 号决定中，⁶ 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期至理事会根据工作方案审议决定之日。出席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明确而断然地”拒绝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见 A/HRC/5/G/11）。

³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⁴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2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二章，B 节。

⁶ 见 A/HRC/5/21，第一章，B 节。

13.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受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接触，包括对该国进行访问，以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包括政府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所应承担义务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还受命向各有关行动者，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任何其他了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其他各方，搜集具有公信力的可靠信息。

1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未承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认为规定此任务的决议“是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极端表现（见A/HRC/5/G/5），”⁷且未予以报告员任何合作。特别报告员多次试图与政府接触；然而，当局不断拒绝其访问该国的请求，“明确而断然地”驳回确定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决议，并提醒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本不可能满足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⁸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从其他政府或各种其他来源收集到的资料全力履行任务。

15. 特别报告员始终无法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这种情况下，他访问了邻国，并得到了各国政府、民间社会成员和联合国机构的支助。2006 年 12 月，作为 2005 年访问这些国家的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日本（2006 年 12 月 10 至 14 日）、蒙古（2006 年 12 月 18 至 23 日）和大韩民国（2006 年 12 月 14 至 18 日），以收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信息，并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对这些国家的影响。在他访问各国中最常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工绑架的人员和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员的命运。

16. 2006 年 10 月 20 日和 2007 年 3 月 22 日，特别报告员分别向大会(A/61/349)和人权理事会(A/HRC/4/15)提交了他的最后报告。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后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分析了若干重大侵犯人权问题的相关信息，特别是涉及粮食、人员安全、人道待遇和司法公正的权利；涉及难民/寻求避难者的权利；特定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国家当局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有关问责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将向本届大会另外提交一份报告。

2.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

17.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A/HRC/4/41)提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移交了九起案件，工作组认为，所有九起案件依然未决。据报告，除 70 年代和 80 年代 8 名日本公民被绑架失踪外，2004 年还发生过一名大韩民国妇女在中朝边境失踪的案件。

⁷ 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E/CN.4/2005/SR.50)和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上的发言(A/HRC/4/SR.20)。

⁸ 2005 年 10 月 3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信。

1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向工作组递交一份来文，对全部九起未决案件作了答复。工作组报告（同上，第 153 段）说，该国政府称，关于八起日本公民案件，它已向日本政府提供了这些人的详细资料。至于其他一起案件，该国政府称已经对此案件进行了调查，在边界未发生过指称事件或任何类似事件。

19. 在 2006 年 9 月 12 日给工作组的另一份来文中，该国政府汇报，在最近的新闻采访中，被绑架日本人的丈夫确认其妻子已经死亡（同上，第 154 段）。

20. 关于九起未决案件，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工作组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采取措施，澄清未决案件。

三. 难民事务高级官员办事处在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

技术合作

21. 人权委员会第 2003/10 号和第 2004/13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进行全面的对话，以制定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和六十一届会议分别提交其结论和建议。人权委员会第 2005/11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就此事项进行全面对话。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⁹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理事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及研究。

22. 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6(x) 号决议确定了人权领域中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根据这项决议制定的标准政策和做法，会员国可以提出要求，利用各种形式的援助。

23. 2003 年 8 月 8 日，为探索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启动技术合作的途径，当时的代理高级专员致函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邀请其就技术合作事项开展对话。2004 年 8 月 24 日、2005 年 11 月 28 日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代理高级专员和高级专员会晤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

24. 在这些会议中，代理高级专员和高级专员提出了探讨开展技术合作活动方式的可能性，并就技术合作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在执行人权条约领域的活动。

25. 在 2004 年 8 月 24 日的会议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表示，已注意到这些建议，并会将其转达平壤供政府审议。在 2005 年 11 月 28 日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的会议中，常驻代表称，其政府不承认人权委

⁹ 见 A/HRC/2/9，第一章，B 节。

员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通过的决议，因此无法接受高级专员的提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技术合作目前被滥用为强迫执行这项决议的压制手段，在这种情况下，朝鲜别无选择，只能表示反对”。¹⁰ 不过常驻代表仍表示，他注意到了高级专员提供技术援助的意愿。目前为止未收到该国政府关于此事的进一步来文。

26. 随后，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 2003/10 号决议 (E/CN.4/2004/31)、第 2004/13 号决议 (E/CN.4/2005/32)、2005/11 号决议 (E/CN.4/2006/32) 和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 (A/HRC/4/60) 分别向委员会和理事会转交了代理高级专员和高级专员的结论和建议。

2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特别程序、尤其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供了人员、物流和研究协助，以支助其完成任务。

四. 联合国系统为促进和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提供的援助

28. 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的一封信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向其办事处提供信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随后从以下联合国实体收到相关信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9. 难民署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有公民源源不断地离开该国、在他处寻求保护、援助和/或安置。这些活动引起了若干问题，如有报告指出，行动自由权、包括离开该国的权利受到严重限制；走私和贩卖人口的风险增加，特别是以卖淫和/或强迫婚姻为目的的走私贩卖妇女；过境国违反不推回的基本原则；报告指出，一旦被强行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些人将会受到严厉惩罚；过境国实施了限制性政策，特别是逮捕和拘留；不能享受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不能获取合法居留权和相关证件（即使对长期居留者），繁琐拖拉的出境程序严重影响了等候在第三国安置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利益，孤身妇女和儿童尤其受到这些问题的影响。难民专员警告说，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恶化，这些人口流动继续增加，接待能力有限的过境国将很难承受。

¹⁰ 2005 年 2 月 28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B.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30. 粮农组织报告,¹¹ 2006年谷物总产量约4百万吨(包括精米),比2005年丰收年减少2.6%,但依然比过去5年的平均水平高出14%。随着几年来农业生产的稳步恢复,谷物进口需求自这个十年开始以来几乎减少了一半。由于2006年产量相对较高,2006/07销售年(11月/10月)的谷物短缺量仍略低于1百万吨,是过去7年来第二低的。若预期的进口水平得以实现,则该国的人均谷物消费量将保持在160公斤左右,接近目前水平。2006年11月至2007年4月期间,政府进口了4万吨商品粮食,并获得了900吨粮食援助。根据2007年4月促进经济合作南北委员会第13次会议达成的协定,大韩民国也认捐了40万吨大米。不过,即使这些承诺能够落实,在本销售年依然缺少51万吨,需要以额外的商业进口和/或粮食援助来解决。目前2006/07第二季(冬/春)谷物前景看好,其中大多是从6月起就可以收获的大麦和小麦。与以往一样,收成将主要依赖于主要雨季期间的天气和化肥及其他原料的情况,在过去几个收获季节中,这些原料一直短缺。像过去几年一样,大韩民国已为即将到来的主要收获季节捐赠了30万吨化肥。

C. 世界粮食计划署

31.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粮食保障状况,粮食计划署指出,2007年3月该国政府确认,由于2006年洪水后农业产量减少,2006-2007年粮食约短缺1百万吨。2007年粮食援助/进口持续下降趋势,截至2007年5月30日,只有5%的年度短缺量得以解决。¹² 与核问题相关的最新情况令该国越来越难以从双边或多边来源获得粮食进口。实地访问受到各种限制,使粮食计划署和其他国际组织无法有效地评估粮食保障状况并确定粮食短缺的具体情况。没有充分的粮食援助和粮食进口,无粮食保障的区域弱势群体(孕妇和哺乳妇女、5岁以下儿童和没有其他途径获取粮食的人)营养不良率有可能增加。这些弱势群体有6至7百万人,他们将连续第二年经历一个粮食供应不足的冬天。此外,由于粮食供应不足、饮食不均衡、缺乏维生素和矿物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弱势群体在冬天营养不良情况将会加重。2007年2月麻疹传染病爆发就说明营养状况日趋恶化。粮食计划署为期两年的持久救济和复原行动有一个为190万受益者提供15万吨粮食的内容。在行动开展一年过程中,仅收到所需资源的22%(2300万美元),仅够为打算援助的50个郡中30个郡的70万人提供援助。

¹¹ 《作物前景和粮食形势》第三期,2007年5月,第21页

¹² 粮食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概览:粮食保障情况,2007年5月30日。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2. 儿童基金会报告, 由于严重缺少食品和关键药品、水质和环境卫生系统恶化, 儿童保育机构的看护质量恶劣,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儿童亟需援助。

33. 2007年2月15日, 政府请求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帮助应对大规模麻疹爆发问题。大规模的麻疹免疫接种为1 620万6个月至45岁的人提供了援助, 并展示了与当局有效合作的可能性。

34. 由于该国政府决定禁止进入慈江道、两江道和咸镜北道的25个郡, 大部分常驻发展机构奉行“无进入权, 无援助”的政策。2007年5月初, 儿童基金会通知该国政府, 不再支助这三个道的干预措施(除了全国性的免疫和维生素A方案), 但若取得进入权, 将取消其决定。这些地区儿童慢性营养不良率居全国之首, 因此儿童基金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共同倡导进入这些地区。

35. 儿童基金会与世卫组织紧密合作, 为国家免疫方案提供疫苗、免疫物资、冷链设备和培训, 从而促进了常规免疫的改善。儿童基金会为覆盖全国总人口55%的保健机构提供必需药品, 尤其是面向妇女儿童的药物, 以减少死亡率、尤其是痢疾和急性呼吸道感染引发的死亡。更加强调加强妇女健康, 并与公共卫生部和相关伙伴机构联合制定了《国家生殖健康战略》。

36. 儿童的营养状况继续改善, 与该国政府和粮食计划署联合开展的2004年营养情况调查就反映出这点。在政策方面, 根据世卫组织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制定和分发了严重营养不良儿童治疗规程。为解决孕产妇营养不良的问题, 还制定了妊娠前补充叶酸铁和妊娠期间补充多种微营养素的规程, 全国范围内的增补工作从2005年开始。定期监测育保机构儿童的成长发育, 通过培训改善保育机构的做法, 也促进了儿童的成长和发育。

37. 2006年, 部分社区、儿童保育机构、小学和医院约有40万人得到了安全饮用水, 卫生设施得到改善。另有500万居住在大型城市中心的人可饮用经处理的清洁水和正常运作的泵站。

38. 教育部还要求儿童基金会支助改善教育质量。2006年, 通过修复学校设施, 改善了14 000名儿童的教学环境, 2007年, 这些投资仍在继续。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9. 开发署自1979年以来就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驻人员, 使其在1990年代该国粮食短缺期间能够有效地做出国际响应。在过去十年中, 开发计划署每年在发展活动上出资约300万美元, 集中用于粮食生产、农村和环境部门管理、经济管理和社会部门管理。

40. 2007年3月1日,开发计划署暂停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2007年5月,在该国政府的要求下,开发计划署撤回了留驻的国际工作人员。在有报告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不当手段获取联合国资金后,规定了若干条件。由于这些条件无法实施,开发计划署宣布暂停各项活动。关于开发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活动的一个独立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调查发现,所提供的支助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联合国经费没有被大规模或有计划挪用的情况。

F.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41. 在限制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和平等获得信息权立法方面,教科文组织报告没有任何实质性变化。教科文组织指出,非政府组织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言论自由状况表示关注。

五. 结论和建议

42. 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中规定了若干措施,本报告概述了在这些措施方面的有限进展,以及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针对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

4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进行会晤,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权,从而继续努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制定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

44. **秘书长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准予联合国各国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自由充分地进入该国,以便其履行任务。秘书长还希望,通过改善合作和对话,联合国将能够帮助促进和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